

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硅橡胶 5 吨建设项目水、气、声环境 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 日，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张围工业区建设年年生产硅橡胶 5 吨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生产天数为 200 天/年，每天工作 16 小时，厂区内供饭堂，不提供宿舍。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情况
1	炼胶机	台	2	2
2	硫化机	台	10	1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取得相关批复：《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高力橡胶制品厂补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江环建〔2001〕511 号；于 2003 年 1 月按简化管理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江环证第 300476 号）。因经营发展需要，江门市江海区高力橡胶制品厂于 2004 年注销，重新成立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在原址继续从事硅胶制品的生产。现将该项目整体转由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并运营，后续环保手续由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完善：包括项目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等，江门市江海区高力橡胶制品厂不再进行该建设项目运营。

工程于 2001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 月建设完毕，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并开展工程验收工作。

项目投产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硅橡胶 5 吨建设项目，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混炼、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振进行降噪。

（三）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交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硫化剂桶、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定期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建设单位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门口设置漫坡，物料用收集桶独立存放，危废分区隔开存放，平时上锁，设专人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水道。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危废间：危险废物严实包装，储存场地已硬底化，并设置漫坡，储存场地已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处理排放系统：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六）排污口设置情况

工程设置废气标准排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位置均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5.1.2 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报告》（ZCJC-250428-E01-YS）。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混炼、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处理效率情况见下表：

表 3 各污染物去除率

序号	排气筒	污染物	处理前平均浓度 (mg/m ³)	处理后平均浓度 (mg/m ³)	去除率%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6.747	1.388	79.4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检测报告》（ZCJC-250428-E01-YS）结果表明：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超标现象。

2.废水

《检测报告》（ZCJC-250428-E01-YS）结果表明：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的要求，无超标现象。

3.噪声

《检测报告》（ZCJC-250428-E01-YS）结果表明：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无超标现象。

（三）总量控制

1.废水：无；

2.废气：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营期间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

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硅橡胶 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环建〔2001〕511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根据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硅橡胶 5 吨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硅橡胶 5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